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毛美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。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
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期
間已於112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顏珊瑚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36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展新模具 有限公司	元大銀行 永康分行	112年2月28日	282,500元	AH0000000

